

# 颐和园票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合同

甲 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乙 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4 号楼 6 层 601-604 室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 合作目的

满足甲方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小程序、电脑 PC 网站向散客、团队提供实名、分时、预售购票的业务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线购票平台售票系统的运行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满足颐和园日常票务管理及游客接待需求。

### 二、 双方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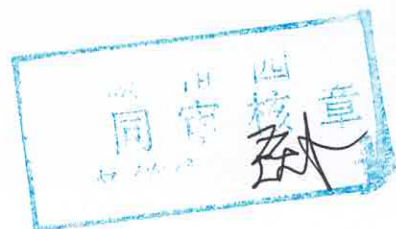
甲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相应财产及能力，并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所拥有的授权、资质持续有效。

### 三、 合作内容

#### （一）票务管理系统服务

1. 系统运行服务：乙方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提供在线购票平台售票系统 12 个月的运行服务，涵盖云服务器资源系统及安全服务、票务平台安全管理、票务系统运行保障、本地微信购票服务器及相关网络设备等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2. 平台运营管理：负责在线购票平台日常运营，包括票种信息维护、上下架操作、票种票量资源配置、问题订单处理等，并协助公园筛查团队导游和散客，监管第三方平台侵占票务资源，保障平台运营高效、准确，提升游客购票体验。
3. 购票界面功能：在线购票平台系统购票界面设购物车模式，支持同一订单不同票种组合购买，满足游客多样化购票需求。



4. 对账服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协助甲方与指定聚合支付提供商就门票销售、验票情况对账，账目核对无误后，聚合支付提供商转账至颐和园账户并提交对账结算单，甲方有权随时核对并要求解释，保障资金安全。
5. 系统对接与维护：完成甲方指定的聚合支付提供商、电子发票平台的系统对接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系统间数据传输准确、稳定，保障购票、支付、开票流程顺畅。
6. 培训服务：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供培训资料和说明文档，确保其熟练操作乙方系统设备，使甲方人员能有效运用系统开展工作。
7. 其他系统对接：在甲方有需求且保证在线购票平台售票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乙方提供对接技术服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开展颐和园在线购票平台售票系统的对接技术服务。

## （二）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

### 1. 运维服务范围

- 软件（信息系统）运维：包括闸机验票系统、本地票售票软件、本地闸机报表管理系统、本地闸机系统所涉及的软件以及票务监控平台。
- 网络运维：负责本地闸机系统中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闸机、手持机、监控探头等所有设备的网络，以及本地闸机系统中的网络链路。
- 其他运维服务：包括本地闸机系统中的负载均衡、数据库审计、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磁盘阵列，验票通道中的验票闸机、栏杆、值守房、顶棚、地板、监控探头硬件及附属配套设施的运维。运维硬件（含虚拟机）或配件清单见附件《颐和园本地闸机系统运维设施设备清单》。

### 2. 运维服务内容

- 驻场运维：在运维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一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驻点工作，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甲方处，因故不能驻点应提前 4 小时申请并获甲方负责人同意。周六日及节假日紧急报修需按时到场处理。驻场运维工程师需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相关资料交甲方存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参加其他单位项目的运维。





- 人员配备：除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外，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备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及应用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给予支持。
- 日常维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填写保修单，写明故障信息、发生位置及解决办法，维修后撰写电子文档，每月末提交月度维修报告。
- 重要节日前全系统巡检：每年不少于七次全系统巡检（本地闸机系统软件、售验票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五一”、暑期、“十一”前进行，巡检后提交报告并实施调整改进工作。
- 节假日期间服务保障：在法定节假日，乙方需另外增派一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或网络工程师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 系统功能改进及优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功能优化及相应的软、硬件功能部署测试。如新增其他功能开发升级另行协商收费。
- 配套设施维护：对验票通道栏杆、值守房、顶棚、地板、闸机通道监控探头、LED 显示屏等设施及时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和材料费由乙方承担。乙方维护人员应在接到报修的 2 小时内到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维护，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进行说明；根据甲方指定时间提供二次电气消防检，在汛期前和春节前完成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 运维服务响应：接到报修电话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重大网络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或按甲方要求时间赶到现场解决；发现网络故障或隐患、需维修或更换部件时，与甲方协商决定；服务完成后 24 小时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每月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月度维护维修报告；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与指导。
- 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时响应迅速，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降低事故影响。

### 3. 运维服务标准

- 时间保障：驻场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工作时间规定，紧急报修及时响应；合同服务期内全年运维总时长不少于 2312 小时。
- 巡检要求：全系统巡检全面、细致，按计划时间完成，每次巡检后提交详细报告并有效实施改进措施。



- 应急处置：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时响应迅速，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降低事故影响。
  - 数据与硬件管理：数据变更规范操作，硬件更换及时、合规；保障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可用性，符合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 遵守甲方规定：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4. 运维服务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运维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如下运维服务方式。

(1) E-mail 服务。乙方应提供 E-mail 支持服务，保证在收到 Email 后及时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2) 电话服务。提供每周 7 \* 24 小时电话支持，以解决遇到的一些紧急的系统软硬件问题，乙方将应以热情态度快速提供答案，减少等待时间及系统不正常运行所带来的损失，不便电话讨论的将以传真或到访的方式加以解决。

(3) 远程维护。乙方应具有远程维护能力，主要是针对基础软件支持平台配置故障、系统设置故障、用户误操作以及由于特殊原因不方便或不能亲自到现场排除故障的情况下，维护人员通过网络远程登陆用户系统，作为远程系统管理员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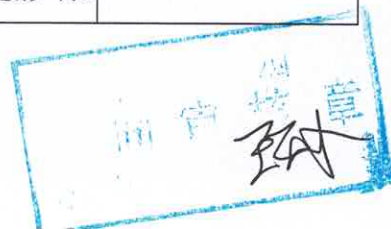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有关方面进行检查、诊断及故障恢复。

#### 5. 运维服务级别

乙方应在系统运维中的技术问题划分等级，根据等级制定不同服务流程，以便因设备或者系统故障根据不同的故障级别启动不同的服务流程。

运维故障等级划分如下：

| 运维故障等级划分 |                                                        |        |
|----------|--------------------------------------------------------|--------|
| 故障级别     | 故障现象                                                   | 故障恢复时间 |
| 一级故障     | 整个系统处于瘫痪状态。                                            | 72 小时内 |
| 二级故障     | 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包括网络性能明显下降、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软件系统出现非瘫痪性错误等，业务运作受到严重影响。 | 48 小时内 |
| 三级故障     | 系统部分硬件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但整个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客户业务运作受到一定影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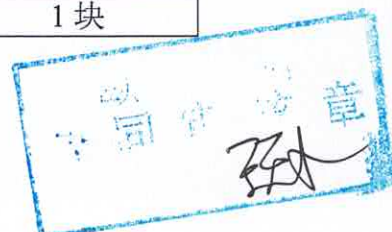




|      |                                                               |        |
|------|---------------------------------------------------------------|--------|
| 四级故障 | 个别硬件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需要硬件、软件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信息和支援，对客户业务运作几乎没有影响或根本没有影响。 | 24 小时内 |
|------|---------------------------------------------------------------|--------|

6. 运维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服务期终止前一个月内，乙方派遣工程师对服务范围涉及的软硬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和硬件正常运行，遗留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7. 运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其他约定：一个月内系统出现一级或二级故障时间超过 1 小时，或月累计三级或四级故障时间超过一周，扣除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总费用的 3%。保证期内，乙方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对于甲方本地闸机系统运行维护过程当中闸机设备及售验票设备因受到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外力影响而损坏的，所需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售验票设备自然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更换配件。无论哪种情况，乙方承诺按市场最优价（京东有的不超过京东价）提供配件，日常配件列表如下。

| 序号 | 备品内容        | 单位  |
|----|-------------|-----|
| 1  | 闸机主控板       | 1 块 |
| 2  | 工控机         | 1 块 |
| 3  | 液晶显示器 6.5   | 1 块 |
| 4  | 功放板         | 1 块 |
| 5  | 喇叭          | 1 个 |
| 6  | 通行指示灯板      | 1 块 |
| 7  | 电源转接板       | 1 块 |
| 8  | 打孔器         | 1 个 |
| 9  | 开关电源        | 1 块 |
| 10 | 二维码阅读器      | 1 个 |
| 11 | 身份证+IC 卡读卡器 | 1 个 |
| 12 | 专用电磁铁       | 1 只 |
| 13 | 落杆电磁铁       | 1 只 |
| 14 | 专用阻尼器       | 1 只 |
| 15 | 落杆三杆及紧固件    | 1 套 |
| 16 | 螺杆控制舌头      | 1 个 |
| 17 | 顶灯          | 1 个 |
| 18 | 加热器         | 1 个 |
| 19 | 石英玻璃        | 1 块 |
| 20 | 液晶屏玻璃（外壳）   | 1 块 |



| 序号 | 备品内容           | 单位  |
|----|----------------|-----|
| 21 | 磁条圆盘           | 1 个 |
| 22 | 阻尼器拉簧          | 1 个 |
| 23 | 方向灯外壳玻璃        | 1 个 |
| 24 | 空开             | 1 套 |
| 25 | 线束             | 1 套 |
| 26 | 闸机锁            | 1 把 |
| 27 | 身份证+IC 卡二合一读卡器 | 1 套 |
| 28 | LED 屏控制卡       | 1 块 |
| 29 | LED/5V 开关电源    | 1 块 |
| 30 | LED/P4 显示屏     | 1 块 |
| 31 | 跳线             | 1 根 |
| 32 | 监控摄像机（400w）    | 1 台 |
| 33 | 监控 12v 开关电源    | 1 块 |
| 34 | 拾音器            | 1 个 |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费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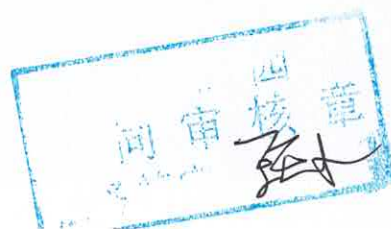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2,242,720.00）。其中票务管理系统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443,720.00），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799,000.00）。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涉及结算审计，最终价格按照审计金额确定。

#####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了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交与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票务管理系统服务费：从 2025 年 5 月起，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 8.3333 % 的票务系统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壹拾元整（小写：¥120,310.00）。

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费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本地



闸机系统运维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99,500.00）；第二笔于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二）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税号：121100004008821611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4 号楼 6 层 601-604 室

邮编：1000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帐号：8615835097100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岳 13701295537

## 五、保密

（一）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以及从对方获得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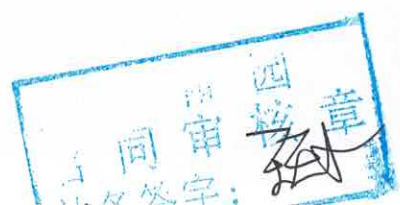
（二）双方提供的公司证明文件仅用于公司合法证明，不得用于非本协议约定事项。

（三）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账户信息及用户（游客）信息保密。

（四）乙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至相关信息和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五）本合同服务内容中的软硬件仅为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传播、出售、出租、转租给第三方。

（六）乙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的甲方和甲方关联方的各种形式的源代码，网络配置，拓扑图，数据信息、账号口令、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到的人员、游客、数据库、监控数据等音视频和各种形式的信





息) 以及所有跟运维系统或硬件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无论协议是否成立, 均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并做好个人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因此引起的纠纷,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 双方依据保密法及相关管理制度, 对涉密数据及信息载体进行交接、处理和管理。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六、个人信息保护与知识产权约定

(一) 乙方设备及系统所获取的游客个人信息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乙方应保证本协议所涉软件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颐和园微信服务正式上线运营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微信售票系统的源代码。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为协议目的, 只有在得到甲方书面正式授权后, 乙方才能向甲方的指定的人员提供系统中的公民个人信息、订单详情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在购票过程中填写的个人信息、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订单详情和使用过程记录等。

(四)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为协议目的,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资源的相关资料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第三方。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实现合同约定目的且在得到甲方书面授权后, 乙方才能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形象设计方案、视觉系统设计方案等,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允许他人超范围使用上述标识。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中所包含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非本协议规定的情形,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其从甲方了解和掌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运维服务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软著等归甲方所有。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并对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费用，保证服务费用及时到位。

3. 甲方可依据合同的约定，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成果，并提出建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及时向甲方说明服务内容及情况。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甲方的建议在规定时间内调整服务的方式和质量。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远程进入甲方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甲方任何网络资源；不得对运维服务内软硬件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等任何操作；不得对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等任何操作。

4. 乙方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八、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策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责任。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立即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四）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协议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继续履行。

## 九、违约责任

（一）服务延误违约：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票务管理系统服





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系统延误导致的游客投诉赔偿、业务损失等。

（二）服务质量违约：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票务管理系统服务：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如系统故障导致大量游客无法正常购票、验票，严重影响景区运营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本地闸机系统若一个月内出现一级或二级故障时间超过1小时，或月累计三级或四级故障时间超过一周，扣除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三。

（三）数据安全违约：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约定，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游客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数据泄露面临的法律赔偿、声誉损失等，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泄露数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擅自变更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超出授权范围操作的，乙方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擅自变更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未履行通知义务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服务提供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破产、重大股权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未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出现服务类失误，导致甲方产生投诉或损失，扣除服务费3000元/次。



## 十、协议解除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三）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四）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所应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后仍不履行义务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六）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本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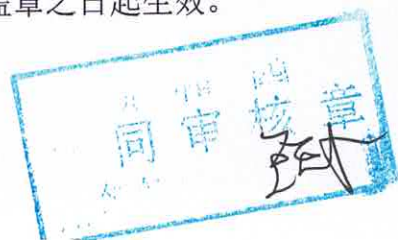
（二）如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二）本协议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对本协议现有条款进行补充、变更或修改时，需经双方共同商定后，书面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吕高强

乙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强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韩英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 附件一： 颐和园本地闸机系统运维设施设备清单

表 1：服务器、网络设备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途            | 设备型号            |
|----|--------------|---------------|-----------------|
| 1  | C6509        | 核心交换机         | Catalyst6509    |
| 2  | YH-TF5118-1  | 防火墙 1         | NGFW4000-UF     |
| 3  | YH-TF5118-2  | 防火墙 2         | NGFW4000-UF     |
| 4  | YH-HF6330-1  | UTM           | USG6330         |
| 5  | YH-HS5720-1  | 服务器区交换机       | S5720-36C-EI    |
| 6  | YH-iSUM430-1 | 存储 (isum 430) | NetStor iSUM430 |
| 7  | YH-SHR5210-0 | 管理节点          | SC-R5210 G10    |
| 8  | YH-SHR5210-1 | 计算节点 1        | SC-R5210 G10    |
| 9  | YH-SHR5210-2 | 计算节点 2        | SC-R5210 G10    |
| 10 | YH-SHR5210-3 | 计算节点 3        | SC-R5210 G10    |
| 11 | Rproxy       | 反向代理服务器       | Xenserver 虚拟机   |
| 12 | Netsrv       | DNS、DHCP 服务器  | Xenserver 虚拟机   |
| 13 | Monitor      | 监控服务器         | Xenserver 虚拟机   |
| 14 | PWapp1       | 票务应用服务器 1     | Xenserver 虚拟机   |
| 15 | PWapp2       | 票务应用服务器 2     | Xenserver 虚拟机   |
| 16 | CXapp        | 查询应用服务器       | Xenserver 虚拟机   |
| 17 | PWDB         | 票务数据库服务器      | Xenserver 虚拟机   |
| 18 | CXDB         | 查询数据库服务器      | Xenserver 虚拟机   |
| 19 | MQ_D-1       | 消息服务器 1       | Xenserver 虚拟机   |

表 2：售验票设备

| 地点    | 验票闸机 (台) | 售票电脑 (台) | 售票扫抢 (个) | 票务交换机 (台) |
|-------|----------|----------|----------|-----------|
| 管理处   | 0        | 1        | 0        | 0         |
| 北宫门   | 8        | 4        | 4        | 1         |
| 东宫门   | 13       | 3        | 3        | 1         |
| 新建宫门  | 9        | 3        | 3        | 1         |
| 南如意门  | 6        | 2        | 2        | 1         |
| 西门    | 6        | 2        | 2        | 1         |
| 北如意门  | 5        | 2        | 2        | 1         |
| 文昌院   | 2        | 1        | 2        | 1         |
| 德和园   | 4        | 1        | 2        | 2         |
| 排云殿   | 6        | 1        | 2        | 1         |
| 佛香阁   | 4        | 1        | 2        | 1         |
| 苏州街   | 4        | 1        | 2        | 2         |
| 石舫码头  | 4        | 1        | 2        | 1         |
| 石丈亭码头 | 4        | 1        | 2        | 1         |
| 排云殿码头 | 3        | 1        | 2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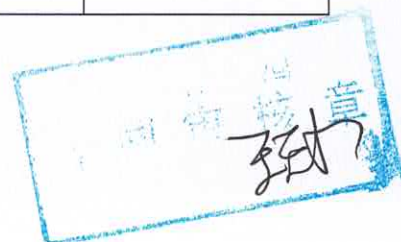
|       |    |    |    |    |
|-------|----|----|----|----|
| 铜牛码头  | 6  | 1  | 2  | 1  |
| 南湖岛码头 | 3  | 1  | 2  | 1  |
| 南如意码头 | 6  | 1  | 2  | 1  |
| 合计    | 93 | 28 | 38 | 19 |

表 3：附属设备

| 地点    | 摄像机（台） | LED（个） | 监控交换机（台） |
|-------|--------|--------|----------|
| 北宫门   | 8      | 9      | 1        |
| 东宫门   | 22     | 15     | 1        |
| 新建宫门  | 13     | 10     | 1        |
| 南如意门  | 6      | 10     | 1        |
| 西门    | 5      | 7      | 1        |
| 北如意门  | 11     | 6      | 1        |
| 文昌院   | 2      | 0      | 1        |
| 德和园   | 5      | 1      | 2        |
| 排云殿   | 3      | 0      | 1        |
| 佛香阁   | 4      | 4      | 1        |
| 苏州街   | 8      | 8      | 2        |
| 石舫码头  | 5      | 4      | 1        |
| 石丈亭码头 | 5      | 4      | 1        |
| 排云殿码头 | 4      | 3      | 1        |
| 铜牛码头  | 7      | 6      | 1        |
| 南湖岛码头 | 5      | 6      | 1        |
| 南如意码头 | 6      | 12     | 1        |
| 合计    | 119    | 105    | 19       |

表 4：基础配套设施

| 地点   | 仿古验票整体通道（座）           | 验票岗亭 | 空调 | 栏杆      |
|------|-----------------------|------|----|---------|
| 北宫门  |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 2    | 2  | 材质（铜）   |
| 东宫门  |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 7    | 7  | 材质（铜）   |
| 新建宫门 |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 3    | 3  | 材质（铜）   |
| 南如意门 |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 1    | 1  | 材质（不锈钢） |
| 西门   |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 2    | 2  | 材质（铜）   |
| 北如意门 |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 2    | 2  | 材质（铜）   |



|       |                       |    |    |         |
|-------|-----------------------|----|----|---------|
| 文昌院   |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德和园   |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排云殿   |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佛香阁   |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苏州街   |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橡胶地垫+栏杆  | 2  | 2  | 材质（不锈钢） |
| 石舫码头  |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橡胶地垫 +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石丈亭码头 | 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排云殿码头 |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铜牛码头  | 钢结构地台+橡胶地垫+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南湖岛码头 | 钢结构地台+橡胶地垫+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南如意码头 | 钢结构地台+橡胶地垫+栏杆         | 0  | 0  | 材质（不锈钢） |
| 合计    | /                     | 19 | 19 | /       |





## 附件二：保密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乙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4 号楼 6 层 601-604 室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签订（下称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合作，双方均希望对自身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为此，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对保密事项做出补充约定，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 一、 保密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 1、 接收方和提供方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2、“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掌握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的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商业模式、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体系及制度、交易结构、实施方案、资金结构及方式、各种决议、会议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各种审计评估资料、治理结构、未决诉讼、人事关系及纠纷、各种协议和合同、各种调查分析报告等；

(2) 提供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提供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3) 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会议文件、纪要、协议、工作方案等信息，以及一切与双方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4) 其他非公开文件、资料等信息。

3、上述保密信息不仅包括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自身的信息，而且包括提供方客户（游客）及潜在客户、商业合作方、交易对手的一切信息。



4、无论提供方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等何种介质和方式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是否为提供方主动披露；无论提供方是否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具有保密性或专有性，接收方均应当根据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接收方通过对保密信息研究、整理、比对、计算、核查等得出的派生信息属于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6、提供方确认并承诺，披露给接收方的保密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提供方不承担接收方使用该等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 二、 保密义务

1、接收方在获得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后将采取必要的、恰当的措施进行妥善保管，并防止保密信息由任何第三方获知（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任何企事业单位、个人、政府机关、媒体及接收方不参与承办本项目的其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措施应至少相等于接收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者使用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磁盘/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

3、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人利益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4、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经提供方授权的接收方参与承办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非经提供方授权，接收方需保证其余任何人员均不得知悉该等保密信息，如接收方非授权人员知悉并泄露了该等保密信息，接收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经提供方授权的接收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其他双方以外的人员协助本项目相关工作，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如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协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向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6、接收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提供方许可对提供方非公开的文件、资料等进行浏览、复制、拍摄、抄录等）获取提供方未向接收方披露的非公开信息。

7、如接收方发现保密信息因自身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提供方报告。

8、接收方在此确认并承诺，提供方已向接收方（包含接收方雇员及接收方自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等）提供了提供方与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接收方非常清晰的知悉其中的内容和含义并对该等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三、 其它相关义务

1、接收方应容许提供方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检查和稽查所有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和档案。

2、提供方有权在项目终止时要求接收方将所获悉的所有提供方信息和游客信息归还给提供方。经双方确认不能归还的，应在双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销毁处理，并进行现场记录、双方代表签字等。

### 四、 豁免条款

1、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2、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4、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5、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五、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效力独立于双方因本项目签署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接收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做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终止后，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的保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接收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归还提供方或者将其根据指示销毁；

3、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内容仅为列示，接收方对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但未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一切未公开的信息均负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 六、 违约责任

1、如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改正或补救。接收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果提供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提供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 七、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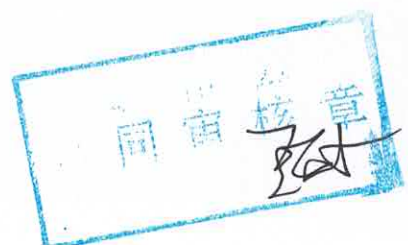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协议有效期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中所称的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行公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吕高强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韩天

签署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